

采购编号：N5101012023000978

例行监测工作经费(第四批)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拟对例行监测工作经费(第四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N5101012023000978
2. 采购项目名称：例行监测工作经费(第四批)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例行监测工作经费(第四批)提供货物。（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无偿在线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6月30日13:00-2023年6月30日13:30**）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6月30日13: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海桐街69号

联系人：吴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38205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00000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0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 注：超过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90天。响应文件载明的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8-61501001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8-61501001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501001。</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p>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采购人: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p> <p>联系人: 吴老师, 陈老师</p> <p>联系电话: 028-68738205</p> <p>采购代理机构: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张先生</p> <p>电话: 028-61501001</p>
14	<p>供应商质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p> <p>采购人: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p> <p>联系人: 吴老师, 陈老师</p> <p>联系电话: 028-68738205</p> <p>采购代理机构: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张先生</p> <p>电话: 028-61501001</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5	<p>供应商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8-61882648。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366号。</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p>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根据“成本+合理利润”原则, 采购代理服务费15480元(大写:</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壹万伍仟肆佰捌拾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收款单位: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号: 51050148850800000802;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 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属于成交投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 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 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本项目采购的 <u>水嘴、液晶显示器</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实质性要求) 2. 本项目采购的 <u>无</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 <u>显示器、台、桌类、椅凳类、</u>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柜类、架类、水嘴、（门、门槛）、窗、塑料制品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0	其他说明	<p>1、采购标的名称：<u>试剂柜、器皿柜、边台A、边台B、PP水槽（含水嘴）、滴水架、桌上洗眼器、中央台、桌上型通风罩、边台C、壁式紧急喷淋、储物柜、仪器台、活动柜、货架、边台D、实验椅、边台E、边台F、实验凳、液晶显示器、边台E、清罐仪室、边台F、实验凳、液晶显示器、10楼实验室排风设备PF-1、10楼实验室排风设备PF-2、10楼实验室排风设备PF-3、变频器A、变频器B、压差传感器、散热风扇联动控制回路、PLC可编程控制器、模拟量AI/AO模块、触摸屏（HMI）、触摸屏（HMI）、监控软件及编程、变频控制柜及元器件（户外）、电柜（箱）支架、电动风量调节阀A、电动风量调节阀B、电动风量调节阀C、电动风量调节阀D、控制面板DV-08RS（通风柜）、风阀角度控制器、面板开关、风机启停信号线、风阀电源线、触摸屏线、传感器线、控制柜接线、传感器安装接线、风阀控制器安装接线、不锈钢高压软管、钢瓶接头、自动切换汇流排、不锈钢接头A、不锈钢接头B、高压球阀、卡套三通、不锈钢接头、阻火器A、阻火器B、总控制球阀、不锈钢管A、不锈钢管B、焊接三通A、焊接异径三通A、焊接三通B、焊接变径直通B、终端球阀、终端减压器、终端接头（进气端）、终端接头（输出端）、不锈钢底板、可燃气</u></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体报警器、氩甲烷气体报警器、氢气气体报警器、压力变送器A、 压力变送器B、低压报警主机、铝金管码、不锈钢C型槽；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第七条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中央台。**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

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

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
- (二) 磋商须知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采购项目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评审方法
- (九)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2.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

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包含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版本一份)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现场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及评审过程

22. 供应商报名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成立磋商小组及评审过程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组织单位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

25.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

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1.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的承诺函原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前置许可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前置许可等规定的承诺函原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财库（2022）3号文之规定（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有关注册登记证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应提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以上承诺函(可参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例行监测工作经费(第四批)提供货物。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十楼实验室设备清单					
	有机前处理					
1	试剂柜	900*450*1800	个	6	1750.00	
2	器皿柜	900*450*1800	个	1	3200.00	
3	边台 A	1800*750*850	台	12	5760.00	
4	边台 B	1500*750*850	台	6	4800.00	
5	PP 水槽(含水嘴)	500*400*300	套	2	850.00	
6	滴水架	400*700	个	2	469.00	
7	桌上洗眼器		个	2	980.00	
8	中央台	3600*1500*850	台	3	23040.00	
9	桌上型通风罩	1800*1500*1500	台	6	18900.00	
10	边台 C	900*750*850	台	1	2880.00	
11	全钢通风柜(利旧)	1800*850*2350	台	2	1000.00	安装、维修
12	壁式紧急喷淋		台	1	3500.00	
	GC-MS					
1	储物柜	900*450*1800	个	2	1750.00	
2	仪器台	1500*900*850	台	23	6240.00	
3	活动柜	800*450*850	个	3	480.00	

4	货架	900*450*1800	个	7	1280.00	
5	边台 D	1800*600*850	台	4	5760.00	
6	实验椅		个	4	980.00	
	纯水间					
1	边台 E	3200*750*850	台	1	10240.00	
2	PP 水槽（含水嘴）	500*400*300	套	1	850.00	
	清罐仪室					
1	边台 F	1500*900*850	台	2	4800.00	
2	PP 通风柜（利旧）	1500*850*2350	台	1	1000.00	安装、维修
3	实验凳		个	21	208.00	
4	液晶显示器	11 寸	个	6	1500.00	显示每个房间名称、负责人
	纯水系统					
1	316L 不锈钢管	∅ 25.4*1.5	米	275	375.00	
2	快装卡箍 304	DN25	个	7	69.60	
3	快装端头 316L	∅ 31.8*1.5	个	7	69.60	
4	卡箍密封面	DN25	个	7	18.00	
5	卫生级隔膜阀 316	DN15	个	7	576.00	
6	卫生级隔膜阀带压力表 316	DN15	个	1	720.00	
7	卫生级球阀	DN25	个	2	681.60	
	10 楼实验室排风设备					
1	10 楼实验室排风设备 PF-1	详见配套材料清单	项	1	31457	
2	10 楼实验室排风设备 PF-2	详见配套材料清单	项	1	30091	
3	10 楼实验室排风设备 PF-3	详见配套材料清单	项	1	53858	

实验室排风控制设备清单						
1	变频器 A	1、功率:380V 4KW ; 2、其它: 防护等级 IP20; 内置 BOP 操作面板。	台	1	6768.00	
2	变频器 B	1、功率: 380V 5.5KW ; 2、其它: 防护等级 IP20; 内置 BOP 操作面板。	台	2	7630.00	
3	压差传感器	1、: SCS-M10, 电源 24VDC; 2、输出信号 4~20mA; 3、压力范围: 0~1250PA; 5、适用于管道压力控制。	个	3	1416.00	
4	散热风扇联动控制回路	1、功能: 排风机启动, 排风机散热风扇联动启动 ; 2、功率: 380V 1.1KW;	套	3	522.00	
5	PLC 可编程控制器	1、标准型 CPU 模块, 继电器输出, 220 V AC 供电, 12 输入 /8 输出; 2、可扩展模块; 3、通讯: 串行端口 1 个 RS485、TCP/IP 端口。4、适用于集中监控。	个	1	7076.00	
6	模拟量 AI/AO 模块	1、其他:扩展模块, 含 AI/AO 模拟量输入输出点。按点位计算。含软件及编程;	个	3	1384.00	
7	触摸屏 (HMI)	1、电源 24VDC, 内存 64M; 3、7 寸 HMI; 2、800*480 (7 寸) 高分辨率, 64K 色, LED 背光; 3、开孔尺寸: 192*138mm; 4、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台	1	2152.00	
8	触摸屏安装盒	底盒钢制喷涂, 面板 8mm 有机玻璃。7 寸屏	套	1	216.00	
9	监控软件及编程	1、功能: 送排风机系统末端排风点运行状态、风机运行状态、喷淋塔环保设备等; 风机运行频率参数设置等。	项	1	5790.00	

10	变频控制柜及元器件（户外）	1. 户外型，双层结构。2. 规格：据实，按变频器数量计算。3. 远程启动，符合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安装规范。4. 规格型号定制	套	1	12922.00	
11	电柜（箱）支架	1、材质：钢板喷涂； 2、高度 200mm；3、 具体尺寸据实。	个	1	616.00	
12	电动风量调节阀 A	1、型号：矩形，规格定制 2、材质：PVC防腐型材定制 3、多翼式结构带密闭胶条 4、执行器：SCS独立安装，AC220V，三线制。	个	3	1230.00	
13	电动风量调节阀 B	1、DV-315C，适用于开关量角度控制。2、功能：PP一体成型，承插式，承插式安装，带密封垫气密性高。3、规格：Φ315mm 4、电源：AC220V，三线制；	个	4	552.00	
14	电动风量调节阀 C	1、DV-250C，适用于开关量角度控制。2、功能：PP一体成型，承插式，承插式安装，带密封垫气密性高。3、规格：Φ250mm 4、功率：AC220V，三线制	个	2	522.00	
15	电动风量调节阀 D	1、DV-200C，适用于开关量角度控制。2、功能：PP一体成型，承插式，承插式安装。3、规格：Φ200mm 4、执行器：AC220V，三线制	个	1	460.00	
16	控制面板 DV-08RS（通风柜）	AC220V, DV-08RS, LED 显示, 角度调节、照明开关、紧急排风、延时排风等功能。RS485 通讯。分体式主控器+面板	个	4	1400.00	

17	风阀角度控制器	1、DV-A08RS, AC220V2 、功能：可设置电动风阀任意角度，并具备记忆功能，可外接翘板开关联动风机风阀控制。 2、通讯方式：无源启停、RS485	个	6	1206.00	
18	面板开关	1、名称：86型开关面板，含底盒；2、功能：风阀、风机启停开关按钮；3、安装：墙壁暗装。	个	6	152.00	
19	风机启停信号线	1、名称：RS485通讯电缆，RVVPS2*0.5及PVC线管；2、规格：30米以内；3、数量按风阀点位计；	项	10	614.00	
20	风阀电源线	1、名称：风阀控制器电源电缆RVV3*0.5；2、规格：5米以内；3、数量按风阀点位计；	项	10	92.00	
21	触摸屏线	1、名称：触摸屏通讯线；超五类网线+RVV2*0.5；2、规格：墙面开槽暗装，含修复。	项	1	1230.00	
22	传感器线	1、名称：传感器屏蔽电缆RVVP2*0.5及PVC线管；2、规格30米以内。3、数量按压差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TVOC等传感器点位计。	项	3	552.00	
23	控制柜接线	1、功能：按变频器计算 2、规格：控制柜端子排接线，含弱电控制线部分。	项	3	1230.00	
24	传感器安装接线	1、名称：安装接线；2、规格：传感器、压差开关安装接线；3、数量按传感器点位计；	项	3	152.00	
25	风阀控制器安装接线	1、名称：安装接线；2、规格：控制器、风阀、电源安装接线；3、数量按风阀点位计；	项	10	154.00	

27	安装调试费	1、控制柜弱电接线，不含动力接线； 2、传感器等接线调试； 3、布线应有清晰的标线标识。	个	1	6152.00	
	实验室集中供气清单					
1	不锈钢高压软管	SS-36X	根	10	370.50	316L
2	钢瓶接头	G5/8	套	10	97.50	316
3	自动切换汇流排	RH2100	套	5	5590.00	316
4	不锈钢接头 A	SS316L-1/4MNPT*1/4MNPT	个	10	97.50	316
5	不锈钢接头 B	SS316L-1/4MNPT×3/8OD	个	5	111.80	316
6	高压球阀	SS316-1/4, 3000PSI	个	10	559.00	316
7	卡套三通	SS316-1/4*1/4*1/4	个	8	195.00	316
8	不锈钢接头	SS316-1/4MNPT*1/4OD	个	10	97.50	316
9	阻火器 A	SS316-1/4OD	个	1	936.00	316
10	阻火器 B	SS316-3/8OD	个	2	936.00	316
11	总控制球阀	SS316-3/8	个	5	442.00	SS316
12	不锈钢管 A	SS316L-1/4BA	米	256	115.00	316LBA
13	不锈钢管 B	SS316L-3/8BA	米	342	126.00	316LBA
14	焊接三通 A	SS316-3/8*3/8*3/8	个	2	162.50	316
15	焊接异径三通 A	SS316-3/8*1/4*3/8	个	11	162.50	316
16	焊接三通 B	SS316-1/4*1/4*1/4	个	56	149.50	316
17	焊接变径直通 B	SS316-3/8*1/4	个	8	110.50	316
18	终端球阀	SS316-1/4	个	74	370.50	SS316
19	终端减压器	RH21	个	74	1298.00	
20	终端接头（进气端）	1/4MNPT-1/4OD	个	74	97.50	316
21	终端接头（输出端）	1/4MNPT-待定	个	74	97.50	316

22	不锈钢底板		个	74	28.60	304
23	可燃气体报警器	报警主机	套	2	1950.00	
	氩甲烷气体报警器	探头	套	2	2210.00	
24	氢气气体报警器	探头	套	3	4160.00	
25	压力变送器 A		套	4	2714.00	
26	压力变送器 B	常规	套	6	1118.00	
27	低压报警主机	压力监测主机	套	1	11325.5	
28	铝合金管码		个	715	27.00	
29	不锈钢 C 型槽		米	45	84.00	

10 楼实验室排风设备 PF-1 配套材料清单

1	离心风机（利旧）	5.5KW	台	1	安装、维修
2	防雨罩	与风机型号大小匹配	个	1	玻璃钢制作
3	减震器	与风机型号大小匹配	套	1	含 4 只或 6 只
4	水泥基础	与风机型号大小匹配	套	1	
5	风机避雷接地	40*2mm 扁铁	台	1	钢制
6	进风口软连接	与风机型号大小匹配	套	1	防腐蚀帆布
7	电缆线	4*6mm ²	米	36	5.5-7.5KW 风机用
8	PVC 穿线管 A	∅ 40	米	12	适合 6mm ² 以上电缆线
9	70° 防火阀	600*350	个	1	
10	止回阀	600*350	个	1	
11	PP 风管 A	∅ 300	米	7	PP 材质
12	PP 风管 B	∅ 400	米	1	PP 材质
13	PP 风管 C	600*350	米	24	PP 板制作

14	阻燃玻璃钢风管 A	600*350	米	9	阻燃玻璃钢
15	90° 弯头 A	∅ 300	个	4	PP 板制作
16	90° 弯头 B	600*350	个	4	PP 板制作
17	90° 弯头 B	600*350	个	2	阻燃玻璃钢
18	三通 A	∅ 300/∅ 400/∅ 300	个	2	PP 板制作
19	三通 B	∅ 400/∅ 400/∅ 400	个	1	PP 板制作
20	天方地圆	∅ 400>600*350	个	1	PP 板制作

10 楼实验室排风设备 PF-2 配套材料清单

1	离心风机（利旧）	5.5KW	台	1	安装、维修
2	防雨罩	与风机型号大小匹配	个	1	玻璃钢制作
3	减震器	与风机型号大小匹配	套	1	含 4 只或 6 只
4	槽钢底座	与风机型号大小匹配	个	1	钢制喷塑
5	水泥基础	与风机型号大小匹配	套	1	
6	风机避雷接地	40*2mm 扁铁	台	1	钢制
7	进风口软连接	与风机型号大小匹配	套	1	防腐蚀帆布
8	电缆线	4*6mm ²	米	60	5.5-7.5KW 风机用
9	PVC 穿线管 A	∅ 40	米	20	适合 6mm ² 以上电缆线
10	70° 防火阀 A	∅ 315	个	1	
11	70° 防火阀 B	∅ 500	个	1	
12	止回阀	∅ 500	个	1	
13	PP 风管 A	∅ 300	米	18	PP 材质
14	PP 风管 B	∅ 400	米	2	PP 材质
15	PP 风管 D	∅ 500	米	18	PP 材质

16	阻燃玻璃钢风管 B	∅ 500	米	6	阻燃玻璃钢
17	PP 直通 A	∅ 300	个	2	PP 材质
18	PP 直通 B	∅ 500	个	4	PP 材质
19	90° 弯头	∅ 300	个	7	PP 材质
20	90° 弯头	∅ 500	个	3	PP 材质
21	135° 弯头	∅ 500	个	1	阻燃玻璃钢
22	三通	∅ 300/∅ 400/∅ 300	个	2	PP 材质
23	三通	∅ 400/∅ 500/∅ 400	个	1	PP 材质
24	三通	∅ 500/∅ 500/∅ 500	个	1	PP 材质
25	变径 (大小头)	∅ 300>∅ 400	个	1	PP 材质
26	变径 (大小头)	∅ 400>∅ 500	个	1	PP 材质
10 楼实验室排风设备 PF-3 配套材料清单					
1	万向排气罩	∅ 375	台	17	
	角钢底座	40*40*4mm 角钢	套	17	钢制
2	离心风机 (利旧)	4.0KW	台	1	
3	防雨罩	与风机型号大小匹配	个	1	玻璃钢制作
4	减震器	与风机型号大小匹配	套	1	
5	水泥基础	与风机型号大小匹配	套	1	
6	风机避雷接地	40*2mm 扁铁	台	1	钢制
7	进风口软连接	与风机型号大小匹配	套	1	防腐蚀帆布
8	电缆线	4*4mm ²	米	70	
9	PVC 穿线管	∅ 20	米	20	
10	70° 防火阀	∅ 400	个	1	
11	止回阀	∅ 400	个	1	

12	PP 风管 E	∅ 110	米	11	PP 材质
13	PP 风管 F	∅ 160	米	4	PP 材质
14	PP 风管 G	∅ 200	米	4	PP 材质
15	PP 风管 H	∅ 250	米	1	PP 材质
16	PP 风管 A	∅ 300	米	19	PP 材质
17	PP 风管 J	∅ 350	米	4	PP 材质
18	PP 风管 B	∅ 400	米	21	PP 材质
19	PP 直通 A	∅ 300	个	4	PP 材质
20	PP 直通 C	∅ 400	个	4	PP 材质
21	90° 弯头 A	∅ 300	个	1	PP 材质
22	90° 弯头 B	∅ 400	个	2	PP 材质
23	135° 弯头 C	∅ 400	个	2	PP 材质
24	三通 A	∅ 160/∅ 160/∅ 160	个	3	PP 材质
25	三通 B	∅ 200/∅ 200/∅ 200	个	1	PP 材质
26	三通 C	∅ 300/∅ 300/∅ 300	个	1	PP 材质
27	三通 D	∅ 350/∅ 350/∅ 350	个	1	PP 材质
28	三通 E	∅ 400/∅ 400/∅ 400	个	1	PP 材质
29	四通 A	∅ 200/∅ 200/∅ 200/∅ 200	个	3	PP 材质
30	四通 B	∅ 250/∅ 250/∅ 250/∅ 250	个	2	PP 材质
31	变径 (大小头) A	∅ 110>∅ 160	个	6	PP 材质
32	变径 (大小头) B	∅ 110>∅ 200	个	7	PP 材质
33	变径 (大小头) C	∅ 110>∅ 250	个	4	PP 材质
34	变径 (大小头) D	∅ 160>∅ 200	个	3	PP 材质
35	变径 (大小头) E	∅ 200>∅ 250	个	2	PP 材质

36	变径（大小头）F	∅ 200>∅ 400	个	1	PP 材质
37	变径（大小头）J	∅ 250>∅ 300	个	1	PP 材质
38	变径（大小头）F	∅ 250>∅ 350	个	1	PP 材质
39	变径（大小头）H	∅ 300>∅ 350	个	1	PP 材质
40	变径（大小头）I	∅ 350>∅ 400	个	1	PP 材质

三、货物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和技术规格要求
1	边台、中央台、 仪器台	<p>1.1[支撑横梁] 60*40*1.5mm 钢方通，经二氧化碳冷焊组合后磷化及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其保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测试合格，静态承重>250 公斤，使用寿命>15 年。（1）</p> <p>▲钢方通管材检测内容包含用菌抗菌活性值：<1>大肠杆菌；<2>金黄色葡萄球菌；<3>肺炎克雷伯氏菌。检测内容包含巴西曲霉、出芽短梗霉、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长枝木霉，防霉等级达到 0 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p> <p>▲钢板性盐雾试验，试验时间≥240h，试验后试板未出现起泡、开裂、剥落、生锈等现象。（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p> <p>1.2[柜体] 采用高品质 1±0.07mm 钢板，拉力强度>270N/mm²，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 μm。（4）</p> <p>1.3[柜体门板/抽屉面板] 采用高品质 1-1.2±0.07mm 钢板，拉力强度>270N/mm²，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 μm。（5）</p> <p>1.4[层板]采用高品质 1±0.07mm 电解钢钢板，拉力强度>270N/mm²，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 μm，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 30kg。（6）</p> <p>1.5[铰链] 110 度自闭式液压铰链，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p> <p>1.6[导轨]三节静音导轨，破坏性试验可达 5 万次以上，耐腐蚀、承重、经久耐用。（7）</p> <p>1.7[把手] D 型，圆形截面一体成形，表面有光滑防腐涂层。</p> <p>1.8 每组台柜带铝合金线槽带国标五孔插座 4 个，桌下安</p>

		<p>装</p> <p>1.9[调整脚] 专用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外型美观,设计人性化。</p> <p>1.10[台面]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p> <p>▲台面符合以下参数要求: (1)、耐腐蚀性能优越,检测报告中应使用包括无水甲醇、甲醇、乙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二甲苯、乙二醇、乙醚、液体石蜡、四氯乙烯、37%盐酸、50%硝酸、磷酸、98%硫酸、高氯酸、次亚磷酸、次氯酸钠、氢溴酸、氢氟酸、过氧化氢、氨水等等,总共应不少于 100 种溶液或试剂检验,且结果达到 5 级并无明显变化。(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p> <p>▲(2)耐沸水、耐干热(180℃)、耐污染、耐香烟灼烧、抗拉强度、耐龟裂、抗大球冲击、耐湿热、耐水蒸气、耐划痕、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干花、湿花,纤维、发状物,划痕、压痕、污斑、颜色与图案、表面光泽、边缘缺损、缺角等共计 29 种检测项目结果合格。其中抗拉强度 MPa\geq88; 弯曲强度 MPa\geq108; 抗大球冲击,凹痕直径\leq7mm。(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p> <p>▲(3)甲醛释放量,检测方法:气候箱法,甲醛释放量检验结果要求\leq0.06mg/m³。燃烧性能 B1(C-s1,d0)级平板状建筑材料要求,检测结果达到点燃时间 60s 内烟尖高度\leq150mm; 燃烧滴落物/微粒的检测结果为 600s 内无燃烧滴落物。(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p> <p>▲(4)、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geq6.0,金黄色葡萄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geq5.4,肺炎克雷伯氏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geq5.7,粪链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geq2.6,肠沙门氏菌肠亚种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geq4.1。(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p> <p>▲(5)、化学物排放 TVOC 舱内浓度\leq0.167mg/m³,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p> <p>▲(6)提供符合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供应商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10 年售后承诺原件 (13)</p> <p>全钢边台安全性、力学性能、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搁板弯曲试验检测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p>
--	--	--

2	通风柜	2.1. 整体:全钢结构,整体采用 1.2mm 厚度电解钢板制作,具有卓越的耐酸碱性,经无缝焊接测试完成。
		2.2. 柜体主框架: 1.2mm 厚电解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高压静电喷涂。
		2.3. 柜体: 柜体采用 1.2mm 厚电解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高压静电喷涂。
		2.4. 门铰: 自闭式液压缓冲铰链,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2.5. 内侧隔板: 采用 5mm 厚抗倍特化学积层板,其构造设计对爆炸有释压作用。
		2.6. 导流板: 5mm 厚抗倍特化学积层板,更有效排放不同密度气体。
		2.7. 视窗: 5mm 厚防爆安全胶合玻璃,精确的配重使其可以轻松滑动,精准静止于任何高度。利于帮助调节风速,排风量: 1.5M 的通风柜排风范围在 300-1500m ³ /h。
		2.8. 集气风罩: 采用高分子塑胶材质模塑一体成型锥形缩口耐酸碱集气罩。
		[冷凝回收装置]: 能让做实验产生的附着在集气罩上的水珠能通过导流管回收到化验杯槽中,可以避免水珠又滴落在通风柜台面上。 (提供照片和结构图) (15)
		2.9. 照明设备: 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具散热孔),内置 30W 日光管两支。
		2.10. 通风柜台面: 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操作面部分加 5mm 阻水边,总厚度 25mm,防止有害液体外溢,台面耐强腐蚀,耐高温,耐磨,便于清洁,永不变形变色,安全环保,免维护。
		台面符合以下参数要求: ▲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耐光色牢度: 一体实芯黑色胚体陶瓷板,检测结果为:耐光色牢度 ≥4 级;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耐化学性能: 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胚体陶瓷板,检测内容 ≥63 项常用化学试剂,检测结果为: ≥60 项无明显变化;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光泽度: 提供检测样品为为一体实芯黑色胚体陶瓷板检测结果为为 ≥22;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抗细菌: 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胚体陶瓷板,检测项目为: 粪肠球菌,检测结果为 ≥91%,肺炎克雷伯氏菌,检测结果为 ≥99.13%; (提供国家认可		

		<p>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p> <p>▲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抗冲击性(恢复系数):检测结果为: ≥ 0.82;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p> <p>▲为确保实验人员的操作安全,边缘凸起:依据实验室陶瓷台面相关要求,检测报告中被检测的样品为碟形陶瓷台面,厚度为 18/25mm,测量结果为阻水边的厚度 $\geq 6\text{mm}$;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p> <p>2.11[较链] 110 度自闭式较链,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p> <p>▲通风柜噪音低于 55dB (A)。(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p> <p>▲通风柜评级:符合;局部视觉流动显示测试,通风柜评级:符合;示踪气体浓度、周沿扫描测试,通风柜性能评定: 4.0 AM 0.00。(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p> <p>▲通风柜,面风速、示踪气体浓度、阻力试验、流动显示试验符合。(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p>
3	水嘴	<p>3.1 采用加厚的国标 65 铜挤压铜管,外螺纹应不低于 B 级精度;</p> <p>3.2 装配好的手柄应平稳,轻便、无卡阻。手柄与阀杆连接牢固,不得松动。单柄单控和双柄双控水嘴手柄扭力矩应大于等于 $4\text{Nm} \pm 0.5\text{Nm}$。试验后,任何部件应无可见变形;</p> <p>3.3 阀芯密封,流量应达到 6.3.2、6.3.3 的要求;在动态压力为 $0.3\text{MPa} \pm 0.02\text{MPa}$ 的水压下,不带附件,流量 $\geq 0.20\text{L/s}$; (25)</p> <p>3.4 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镀层进行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10 级的要求 (26)</p> <p>3.5 水嘴密封性能:连接件: $1.6\text{MPa} \pm 0.05\text{MPa}$,关闭阀芯,打开出水口,稳压时间 $(60 \pm 5)\text{s}$,出水口应无渗漏;2)水压 $(0.05 \pm 0.01)\text{Mpa}$,保压时间 $(60 \pm 5)\text{s}$,出水口应无渗漏;上密封: $0.4\text{MPa} \pm 0.02\text{MPa}$,关闭阀芯,打开出水口,稳压时间 $(60 \pm 5)\text{s}$,无渗漏;水嘴开关寿命:冷、热水嘴手柄分别进行寿命试验,丙端分别经过 2×10^5 次循环后。</p>

		3.6 把手符合 DIN12920 标准
		3.7 水嘴符合 DIN12898 标准 符合 AS/NZS3718 标准, 可拆卸, 材质可选铜制或 PP, 带防溅滤水器)
		3.8 噪音性能符合 EN3822 标准/符合 DIN4109 标准)
		3.9 安全标示符合 DIN1988 标准
		3.10 管螺纹精度: G3/8, G1/2, G3/4 符合 UNI IS00228/1 标准, 牙形角 55° 螺纹无锥度
		3.11 手轮抗压: 水嘴手柄或手轮在开启和关闭方向施加 6 ±0.2N.m 后, 无形变或损坏等情况出现
4	水槽	4.1[材质]采用高密度 PP 新料, 耐强酸碱及有机溶剂, 如王水等; 稳定性强, 并具弹性、韧性, 不易老化。
		4.2[表面纹理] 槽沿表面处理为皮纹, 耐刻刮, 与大部份台面板表现纹理一致。
		4.3[附件] 高密度 PP 去水, 含阻水盖, PP 提笼。
		▲PP 大水槽, 理化性能耐污染耐腐蚀性能达到 5 级,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7)
5	桌上洗眼器	采用单口气泡式出水莲蓬头设计, 安装于台面上, 莲蓬头外罩橡胶软质护杯, 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时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护杯罩口具防尘盖平常可防尘, 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 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 防止冲伤眼睛, 防尘盖具链条与护杯连结可防脱落。
		5.1 主体: 优质铜材;
		5.2 304#不锈钢连结软管长度: 1500mm (含) 以上。(28)
		5.3 水压要求: 大于 2 bar。(29)
		5.4 流量要求: 大于 6 公升/分钟。(30)
		5.5 操作方式: 按压式握把水阀开关, 具固定键可使水阀保持常开以方便操作。
		5.6 材质: 铜质管体及塑料握把, 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5.7 阀体: 止逆阀门可自动关闭;
		5.8 喷头: 优质铜材, 环氧树脂涂层外加硅胶软质橡胶, 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 防止二次伤害眼睛;
		5.9 防尘盖: PP 材质, 使用时可自动被水冲开;
		5.10. 进水管: 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纺织网, 外层包裹 PE 管, 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5.11 模具成型，喷头可抽取，喷水呈雾状扩散且力度适中，快速彻底清洗眼球；
		5.12 压力试验：在水温 20℃条件下试验水压 1.5MPa，保压 5min，产品无渗漏；
		5.13 密封试验：在水温 20℃条件下试验水压 1.1MPa，保压 2min，产品无渗漏；
		5.14 洗眼开头能在 1 秒内开启，标准水压下，15 分钟内洗眼喷头流量可达到 6 升/分钟
		5.15 喷淋头至固定架高度在 220MM 至 250MM 之间
6	试剂柜、储物柜	6.1[柜体]采用 1.0MM 厚优质电解钢板加工制做。钢质静电粉末喷涂：表面经过酸洗，磷化，除锈，除油处理，采用 EPOXY 静电粉末喷涂并经高温固化处理，具有极强的耐酸碱、耐腐蚀、耐有机溶剂和抗撞击。
		6.2[门板]1.0mm 厚优质电解钢板加工制做，中间为内嵌式玻璃视窗，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
		6.3[可调式层板]层板两侧及前后端应向下折边后再反折，边缘不割手，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约 25mm。
		6.4[铰链]110 度自闭式铰链，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6.5[把手]D 型，圆形截面一体成形，表面有光滑防腐涂层。
		6.6[调整脚]专用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外型美观，设计人性化。
		全钢试剂柜安全性（活动部件间距离/mm， ≤ 8 或 ≥ 25 。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无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试剂柜力学性能（搁板弯曲、稳定、支承件强度试验、拉门强度和主体结构强度试验）要求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1)
7	器皿柜	[柜体]采用 1.0MM 厚优质电解钢板加工制做。钢质静电粉末喷涂：表面经过酸洗，磷化，除锈，除油处理，采用 EPOXY 静电粉末喷涂并经高温固化处理，具有极强的耐酸碱、耐腐蚀、耐有机溶剂和抗撞击。
		[层板]层板为 5mm 厚高致密度抗倍特层板（有外框），可前后滑动 40mm，带 $\phi 30/\phi 50/\phi 70/\phi 100$ 等不同直径圆孔放置及晾干玻璃器皿。
		[底部托盘]全钢结构。
		[对开玻璃门]1.0mm 厚优质电解钢板加工制做，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套边 5mm 厚透明玻璃。
		[铰链] 110 度自闭式铰链，弹性好，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把手] D 型，圆形截面一体成形，表面有光滑防腐涂层。
		[调整脚]专用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外型美观，设计人性化。

		全钢器皿柜安全性（活动部件间距离/mm， ≤ 8 或 ≥ 25 。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无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器皿柜力学性能（搁板弯曲、稳定、支承件强度试验、拉门强度和主体结构强度试验）要求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2）
8	货架	11.1[主体]所有材料均为优质电解钢板,立柱 1.5mm,挂板 1.0mm 板,1.0mm.侧 1.0mm,层板 2.0 mm。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层板可分为 4-5 层,层板可上下调节高度,便于不同实验室的样品存放要求。
		11.2 所用优质电解钢钢板都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工序制成。单层承重可达 80-100kg。
9	滴水架	13.1[材质] 高密度 PP。
		13.2[类型] 单面,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可拆卸式滴水棒,具有锁扣功能,方便使用。
		13.3[安装方式] 壁挂式/台式。
10	壁挂式紧急喷淋	14.1、冲淋头:冲淋头需可提供下方冲淋区全面的水柱覆盖面。
		14.2、水压要求:大于 2 bar。在水温 20℃,试验水压 1.5MPa 条件下,保压 5min,无渗漏。
		14.3、冲淋喷头流量在动态水压 0.4MPa 下 $\geq 75.7\text{L}/\text{min}$ 。（33）
		14.4. 冲淋手拉阀开启时间:冲淋洗眼器冲淋手拉阀开启时间 $\leq 1\text{s}$;（34）
		14.5、材质:304 不锈钢,Ni 含量大于 8%,浮锈可擦,结构牢固,安装简便,表面高光处理。
		14.6. 为有效解决关节连接处漏水问题,采用焊接式管道连接,阀门采用陶瓷阀芯,可单独拆卸维修的专业产品,且冲淋器装置既不会因为螺纹连接或磨损问题导致产品质量隐患且产品更容易拆装。
		14.7、冲淋喷头至固定底座高度在 2083 毫米(82 英寸)至 2438 毫米(96 英寸)之间
11	实验椅	15.1 背框:弹性腰靠,可上下升降,PP 加强料+玻璃纤维注塑配件
		15.2 坐垫:40 密度原生高弹切割海绵
		15.3 底盘:一档原位锁定同步倾仰底盘,带有倾仰功能
		15.4 扶手:黑色 PA 固定扶手
		15.5 气杆:优质黑色三级气压棒
		15.6 椅脚:高强度 320#尼龙脚
		15.7 轮子: $\phi 50$ 黑色 PA 脚轮

12	万向排气罩	<p>16.1 罩口直径 385mm，顶部连接件高密度 PP 材质，360 度旋转装置坚固耐用；关节：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p> <p>16.2PC 罩子耐高温试验：产品在经 110 度，1H 高温试验后，表面应无皱纹、收缩、裂纹等现象；透光需均匀，不可有缺角等透光不良，透光率在 88%-95%之间；PC 折光率在 1.43-1.63 之间；按国家风力标准《2 级风速》取值罩口风速为 0.5m/s 时，抽气罩风量为不小于 180 立方米/小时；装置结构特点：方盒固定，安装方便安全牢靠，内置轴承，360 度旋转无卡顿，装置作用半径：以固定架为中心活动半径可达 1000mm 以上。</p>
13	实验凳	实验室专用 PU 凳面实验凳，气压升降、带脚踏圈。
14	桌上型通风罩	全钢结构，四周通透、玻璃可视窗。调节门玻璃：采用厚 5mm（±5%）安全钢化玻璃。无段平衡设计。可停留在任意高度，其上下行程具静音轨道予以限制，避免摇晃碰撞。220V 10A 实验室多功能插座。
15	排风系统	<p>1、风管的详细参数，室内管采用 PP 材质，楼顶风管全部采用阻燃玻璃钢风管。玻璃钢风管符合以下参数要求：</p> <p>▲阻燃有机玻璃钢板材燃烧性能符合 B1 (C) 级及以上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5）</p> <p>▲阻燃有机玻璃钢管材防静电（$\geq 1.0 \times 10^9 \Omega$）合格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6）</p> <p>▲阻燃有机玻璃钢管材实验室家具台面材料氧指数 ≥ 45 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7）</p> <p>▲阻燃有机玻璃钢管材耐液性合格（耐 10%的碳酸钠溶液，无鼓泡无皱纹，耐 30%的乙酸溶液，无变色无鼓泡）。（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8）</p> <p>▲阻燃有机玻璃钢管材抗菌检测，检测内容包含用菌抗菌活性值：<1>大肠杆菌；<2>金黄色葡萄球菌；<3>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率 $\geq 99\%$。检测内容包含巴西曲霉、出芽短梗霉、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长枝木霉，防霉等级达到 0 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9）</p> <p>2、主风管风速：10-12m/s, 支管风速：8-10m/s。（40）</p> <p>3、风速、风量稳定、噪声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4、气流组织合理，排气顺畅，无气味溢出；</p> <p>5、通风柜入口表面平均风速设计为 0.5m/s±20%。同时可根据通风柜所做实验的性质及排除废气的毒性大小、浓度高低对风量进行局部调节；</p> <p>6、风机进风口需安装止回阀，避免排风机停止运行时外界空气倒灌入通风管内。</p> <p>7、通过电动风阀来调节风量。</p> <p>8、≤\varnothing 300 采用 PP 材质；$\geq\varnothing$ 300<\varnothing 500 采用耐强酸强碱，坚韧，不易老化。防静电，PP 材质，厚度\geq3mm；$\geq\varnothing$ 500 采用耐强酸强碱，坚韧，不易老化。防静电，PP 材质，厚度\geq5mm（41）</p> <p>9、弯头、变径、三通、堵头、止回阀：≤\varnothing 300 采用 PP 材质；$\geq\varnothing$ 300<\varnothing 500 采用耐强酸强碱，坚韧，不易老化。防静电，PP 材质，厚度\geq3mm；$\geq\varnothing$ 500 采用耐强酸强碱，坚韧，不易老化。防静电，PP 材质，厚度\geq5mm（42）</p> <p>10、风机：采用现有实验室风机利旧，对接排风管道。</p> <p>11、防火阀：所有风管均安装钢质防火阀，平时常开，当火灾报警动作后，风管内的温度升到至 70℃时，防火阀易熔片熔断，防火阀关闭，防止火灾蔓延。在产品进场时，防火阀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p> <p>12、管卡、管卡支架：钢质、管箍+\varnothing 8mm 吊杆</p> <p>13、万向罩底座：钢质焊接</p> <p>14、减震器：优质弹簧减震</p> <p>15、室内管卡及吊杆、墙面立管托架：40*40mm 角钢支架</p> <p>16、风机基础：混凝土钢筋</p> <p>17、风机防雨帽：玻璃钢</p> <p>18、风机防雷接地：钢质焊接</p>
16	实验室排风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p>一、通风柜控制系统技术参数要求</p> <p>实验室气流控制系统保证实验过程中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同时节约能源和运行费用。每台通风柜排风管上安装一套电动风量调节阀，它将控制通风柜的排风量，通风柜视窗在 H=400mm 高度时候，面风速保持 0.5m/s。</p> <p>通风柜排风控制设备配置：每台通风柜配置一具体包括一套通风柜控制器及监控面板、一套防腐要求材质的电动风量调节阀。</p> <p>1. 通风柜控制器</p> <p>控制器技术要求如下：</p>

	彩色液晶屏，具备紧急排风按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
	通风柜控制面板设有风机及照明启停键并将启停状态显示在面板上，通风柜停止使用时能单独关闭通风柜电源。
	在控制面板上，通风柜风阀与风机按键具备关键控制，风机启动时，风阀打开，风机关闭时，风阀关闭，防止废气倒灌，风阀角度能在控制面板上实时显示。
	在控制面板上，面板具有延时关风机功能、开灯及消毒功能。
	带 485 通讯端口，支持楼宇通讯网络。
	通风柜电动风量排风蝶阀特性
	通风柜电动风量排风蝶阀选型： 对接排风管路口径：Φ 250 或 Φ 315，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选型；定风量控制。
	安装位置：排风管道上
	材质：整体 PPS 塑料
	正常工作压力范围：50~1000 (Pa) (43)
	风量控制精度：<± 5%的指令信号 (44)
	电动风量响应速度：调节时间<2.5 秒 (45)
	现场安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任意选择安装位置，阀门安装前需要 1.5D 直管段。
	阀门驱动方式：电子驱动, 24VAC 供电
	安全措施：当断电或故障时, 风阀能在关闭或最大风量状态
	工作温度范围：10℃-50℃ (46)
	阀体密闭要求风阀的密闭性应达到如下参数

		阀片两侧静压 PS (Pa)	50	80	110
		单位面积阀片漏风量 Q_a [m ³ /(h. m ²)] 检验值 ≤ 标准值	标准值 164.4	215.9	259.7
<p>控制目标：投标产品应能够迅速做出反应，阀门反应速度小于 2.5 秒钟（对命令信号变化的响应时间小于 2.5 秒、对管道静压的变化响应时间小于 2.5 秒）；为保证风量调节的快速反应，电动风量风阀的执行器采用电动执行器；当断电或故障时，电动风阀能自动归位于最小风量状态或最大风量状态。</p>					
<p>三、一般排风控制系统技术参数要求</p>					
<p>对于万向罩、原子吸收罩一般排风口的通风，则是在设备支管上加装定电动风阀，以控制风量。通过安装于房间墙壁上的风阀控制控制器调节电动阀门的开度，并采用手动阀门进行辅助调节，从而为万向罩、原子吸收罩或一般排风口提供合适的风量。</p>					
<p>1. 产品技术要求：</p>					
<p>1.1 电动风量排风蝶阀（调节阀）</p>					
<p>电动风量排风蝶阀选型：对接排风管路口径：Φ 200，Φ 250，Φ 315 等，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选型；定风量控制。</p>					
<p>安装位置：排风管道上</p>					
<p>材质：整体 PPS 塑料</p>					
<p>正常工作压力范围：50~1000 (Pa) (47)</p>					
<p>风量控制精度：<± 5%的指令信号 (48)</p>					
<p>电动风量响应速度：调节时间<2.5 秒 (49)</p>					
<p>现场安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任意选择安装位置，阀门安装前需要 1.5D 直管段。</p>					
<p>阀门驱动方式：电子驱动, 220VAC 供电</p>					

		<p>安全措施：当断电或故障时，风阀能在关闭或最大风量状态</p>
		<p>工作温度范围：10℃-50℃ (50)</p>
		<p>1.2 风阀角度控制器及面板开关</p>
		<p>86 翘板开关，可远程控制风机启停，0~90° 调节阀门开度，具有通信接口，支持 RS-485 通信方式；供电电压 220VAC，工作温度-20~50℃，安装方式：固定于 86 底盒。带 485 通讯端口，支持楼宇通讯网络。</p>
		<p>2. 风机变频控制系统</p> <p>采用最先进的多段静压控制技术，做到排风量需求的精准控制。多段静压变频控制技术通过 S 设定最近点、最远点、不同排风点启停数量组合的管道静压值的恒定，从而达到风量精确控制的目的。克服管道静压控制及多段速控制的缺点，通过管道静压及多段速控制的结合实现精准风量控制的目的。</p>
		<p>排风点阀门打开，管道静压变化，通过压差传感器采集压差信号，传输给可编程静压控制器（PLC），静压控制器接收管道静压差值的变化，进行内部逻辑运算，比较实际值与设定值的差，经运算后发出指定调整排风机电机运行变频调整风量，从而保证所需要的风量需求。</p>
		<p>PLC 控制器配置 Modbus 通用网络协议及工业以太网通用网络协议，并可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对接。</p>
		<p>变频控制柜本身设置就地开关用于本地和远程切换功能，当选择远程功能时，排风机组变频按照通风柜/支管电动阀的启停运行，自控以及相关的连锁功能启动；当选择本地功能时，远程功能无效，则在变频控制箱上操作。</p>
		<p>2.1 产品技术要求：</p> <p>2.1.1 管道静压传感器</p> <p>两线制：0-5VDC, 0~10VDC 或 4~20MA 的高电平输出，供电电源：24VDC</p>
		<p>精度±0.5%，静态精度在常温下为 1%FS，温度补偿范围是-18~+65℃，在温度补偿范围外的热漂移小于 +0.06%FS/℃</p>

		<p>量程： 0~2000Pa；</p>
		<p>2.1.2 变频器</p> <p>变频器采用正弦波 PWM 控制方式，低速额定转矩输出，超静音稳定运行，内置 PID 功能可以方便地实现 PID 闭环控制，也可以采用数字化可编程方式运行，通过 RS-485 计算机网络接口及监控运行软件，可方便实现计算机的联网运行，修改变频器的功能参数，控制变频器启动停止，监视其运行状态，实现实时保护，高可靠运行，并显示简明的故障诊断信息，帮助用户确定故障原因节能运行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电机功率因数和电机效率。</p>
		<p>2.1.3 7 寸触摸屏</p> <p>动态监测通风柜使用状态、排风机设备运行状态等；数字化设定不同末端排风设备使用状态下的管道静压值设定，实现总风量的控制。</p>
		<p>简易的控制触摸界面：系统实现图文动态监控系统，数字化的风量设定。省去了原有复杂的变频器 PID 设定，实现了用户可以自主调节风量。</p>
		<p>2.1.4 变频控制箱及安装辅材</p> <p>电源切换与保护功能：变频控制柜采用正泰元器件，它连接着进线电源，可以帮助变频控制柜完成电路的通断操作，并能够在电路和变频器出现短路或过载时提供保护。此外变频柜还可以在电机维护时切断电源保证操作人员安全。</p>
		<p>变频控制柜的柜体上，安装有电源指示灯、报警指示灯、运行指示灯等。变频控制柜的运行及操作状态，可以直接反应在各项仪表及指示灯上，实现对变频器工作状态的时时监测。</p> <p>安全防护功能：变频控制柜将各种包括变频器在内的各种电气元件都集中在柜体内，这样可以减少外部环境对电气元件的影响程度，降低电气元件受环境污染的程度，也降低变频控制柜操作人员的触电危险，因此具有较好的安全防护效果。</p>
		<p>控制柜整体设计应该要密封，还需要有专门的进出风口来进行通风散热，同时风道的设计要合理，确保进风排风通畅，避免柜内灰尘形成堆积。</p>
		<p>控制柜应线路、元器件、变频器等安装整洁、大方，没有</p>

		破损等。
17	实验室集中供气技术要求	1. 供气要求： 气体使用钢瓶集中供气系统，将气瓶间的高纯气体输送至各个实验室室使用。
		▲前端试验压力 $\geq 16\text{MPa}$ ，管道压力 $\geq 1\text{MPa}$ 保压时间不低于 0.5h, 实测结果：无破裂、无渗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1）
		2. 供气流程：
		2.1 气源采用集中供气方式。钢瓶安放在气瓶间内。从气瓶室通过不锈钢仪表管将气体输送至各用气终端，保证美观与安全。气瓶接头与调压装置之间应设有耐高压的高压软管，在每个气体管路终端按需配置二级调压阀、减压表和输出控制阀门要求压力输送平稳。
		2.2 可燃气体管道按要求配置回火防止器，能防止因气体回火引起的危险。
		2.3 由于气瓶室离勇气点较远，为了确保能及时更换气瓶，在自动切换系统高压端安装压力探测器，压力报警控制器安装于用气点较多的过道上便于监控气瓶室的钢瓶余气情况，并可设定下线报警点。
		2.3 气体管路采用实验室不锈钢专用管道。管线引至实验室，末端采用球阀控制开关；连接方式为轨道式无缝焊接连接。管道应沿墙角铺，就近连接至各仪器终端。
		3. 设计功能特性：
		3.1 自动切换汇流排 技术要求： 产品气阀阀芯材料为 316 不锈钢（有内衬 TEFLON 高纯度适用） 阀座：TEFLON。
		压力表接口“1/4”NPT，本体不锈钢 316SUS，气瓶连接端规格适用于所有符合国际标准的气瓶，出口端尺寸为“1/4”-18NPT-F，泄漏率为 10-1mbarL/S He. 气阀为一次性调压阀，适用等级为 6.0 的气体。阀门部件出厂前经超声波洁净处理。调压阀可调压力：0-2.5MPa 或 0-25MPa。减压阀出口压力：0-1.6Mpa。
		▲试验压力 $\geq 16\text{MPa}$ ，保压时间不低于 0.5h, 实测结果：无破裂、无渗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2）
		3.2 不锈钢二级减压器（终端减压器） 技术要求： 气阀阀芯材料为 316 不锈钢，调压手柄材料为聚乙稀 GF30，气阀表层颜色需符合 DIN12920 标准及带有气体名称的标签，带压力显示表，泄漏率为 10-1mbarL/S，阀门进口尺寸为 NPT “1/4”，气阀适用于纯度为 6.0 的气体，所有阀体材料都具有耐酸碱功能。
▲试验压力 $\geq 2\text{MPa}$ ，保压时间不低于 0.5h, 实测结果：无		

	<p>破裂、无渗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3）</p>
<p>4.3 不锈钢球阀 技术要求： 阀门 316 优质材料，高压双卡套接头连接设计，确保无泄漏。</p>	<p>所有卡圈经过低温硬化渗碳过程，阀门的洁净度方面符合高纯供气系统的特殊要求，材料质量的监控管理 经过清洗去油脂处理工艺，避免气体被污染及泄露，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尤其是对硫酸，盐酸，醋酸，甲酸，酒石酸，酸性硫酸盐和碱性氯化物等。 洁净度 EP 级。</p>
<p>▲试验压力≥5MPa，保压时间不低于 0.5h, 实测结果：无破裂、无渗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4）</p>	<p>4.4 阻火器 技术要求： 采用 316 优质材料，强度及耐腐蚀性高。微孔散热型火焰熄灭装置确保火焰熄灭，气体单向阀在回火过程自动将气源瞬间切断。</p>
<p>▲试验压力≥2MPa，保压时间不低于 0.5h, 实测结果：无破裂、无渗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5）</p>	<p>4.5 不锈钢管 技术要求： 采用不锈钢管线，外表面抛光内表面化学处理，管尺寸为 3/4"、1/2" 和 1/4"，最大承受压力为 300 bar，气管适用纯度等级为 6.0 的气体。气管及其配件出厂前均经超声波洁净处理（CFC-FREE 环保处理）。</p>
<p>规格： 3/4 " OD×0.049 "（Ø19.05mm×1.24mm）； 1/2 " OD×0.039 "（Ø12.7mm×1.00mm）； 1/4 " OD×0.035 "（Ø6.35mm×0.89mm）； 材质：SS316L BA 管。</p>	<p>▲试验压力≥10MPa，保压时间不低于 0.5h, 实测结果：无破裂、无渗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6）</p>
<p>4.6 高压软管 技术要求： 内管 316 不锈钢波纹管，外包不锈钢编织，防暴弹簧固定加强型结构，两端接口 1/4" FNPT，耐压 20MPa</p>	<p>用途：用于连接钢瓶接口</p>
<p>工作压力：3000psi</p>	<p>乙炔专用高压软管：专用于乙炔，带单向阀和钢瓶接头有足够的韧性、柔软性，方便在一定操作范围内换接钢瓶</p>
<p>▲试验压力≥16MPa，保压时间不低于 0.5h, 实测结果：无破裂、无渗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7）</p>	

		<p>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7）</p> <p>4.7 焊接三通技术要求： 采用 316L 优质材料，经过清洗去油脂处理工艺，避免气体被污染及泄露，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尤其是对硫酸，盐酸，醋酸，甲酸，酒石酸，酸性硫酸盐和碱性氯化物等。洁净度 BA 级。</p> <p>4.8 不锈钢接头及终端接头 技术要求： 采用 316 优质材料，高压双卡套接头连接设计，确保无泄漏。</p> <p>所有卡圈经过低温硬化渗碳过程，阀门的洁净度方面符合高纯供气系统的特殊要求，材料质量的监控管理经过清洗去油脂处理工艺，避免气体被污染及泄露，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尤其是对硫酸，盐酸，醋酸，甲酸，酒石酸，酸性硫酸盐和碱性氯化物等。 洁净度 BA 级。</p> <p>4.9 钢瓶接头 技术要求： 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一端符合标准钢瓶的连接型号，另一端连接高压软管。</p> <p>4.10 管道连接 4.10.1 本气体工程阀门组件等均采用实验室不锈钢专用组件，确保本气体工程的使用气体的纯度达到要求。 不锈钢管道组件 材质：不锈钢 SS316L； 连接方式：轨道自动焊接； 耐压能力：30Mpa。</p> <p>4.10.2 高纯气体管道连接采用轨道式无缝焊接连接方式，保证纯净气体的输送。管道和阀件的连接方式采用双卡套连接以便维修。 自动焊接设备 一套，其中主机 1 台，焊把 1 套。</p> <p>4.10.3 暂未使用管道出口采用 Plug 封住，在易燃易爆管道安装止回阀。一级调压装置和自动切换装置可以将气体压力从 10-15MPa 调至 0.2-1.0MPa 左右。</p> <p>4.10.4 气瓶采用固定架及链条固定，在所有控制面板和管道上都标有对应气体成分和走向标志。</p> <p>4.10.5 在指定用气位置安装气路分配控制终端，用于标准气体的分配和二级调压，每条气路控制终端都配备控制球阀，以满足仪器对不同气体的压力流量要求。末端减压器和配件安装在边台和中央台的背板上，方便使用，有利于拆卸和检修。</p> <p>4.10.6 管道固定件采用绝缘材料，坚固，轻巧美观，耐用。管道穿越障碍物时使用管套并采用不可燃材料填充间隙。管道铺设过程中做到横平竖直，为保证管道走向直线度和管道之间的间距，每间隔一米设置一组管卡，如遇到特殊建筑结构，酌情考虑铺设方式。未注明标高的管道，</p>
--	--	---

	可根据现场情况酌情安装，以方便操作，利于检修和安全运行度。
	4.10.7 管路尽量减少弯曲，缩短铺设长度，防止传输的气体压力、流量损失过大，尽量减少焊接点以降低泄漏的可能性。弯管采用专用弯管器操作，切管采用专用切管器操作，切断后使用专用平口工具处理断口。
	4.10.8 不锈钢管件在现场安装时方可启封，启封后均要使用 5N 的高纯气体吹扫才能接入系统，整个系统安装完毕后，还要使用 5N 的高纯氮气进行大流量吹扫，以确保系统的洁净度。
	4.11 为了实验室及人员安全，在可燃气体气瓶间及实验室使用点位的附近均安装有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技术要求：
	1. 报警控制器
	安装方式：安全现场壁挂式安装
	响应时间：<10s (58)
	指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浓度数据；LED 指示报警或故障状态
	输出信号：标准(4~20)mA，无源常开触点，1A/AC220V
	工作方式：连续工作
	环境条件：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 (59)
	工作电源：AC220V±10% 50Hz±1% (60)
	功率：≤5W/路 (61)
	探测器供电电压：DC24V±25% (62)
	外型尺寸：210mm×350mm×130mm
	控制器与探测器连线要求：三芯电缆 单芯线径要求：≥RVVP 3×1.5mm ²
	传输距离：≤1000m (63)
	2. 气体探测器
	检测原理：催化燃烧式
	适用气体：天然气、液化气、煤气、氢气、烷类、炔类、烯类等可燃性气体，醇类、酮类、苯类（二甲苯等）、汽油等液体蒸汽
	采样方式：自然扩散
	环境条件：温度：-40℃~70℃；湿度：≤95%RH (64)
	防爆等级：Exd II CT6
	工作电源：DC24V±25% (65)
	安装螺纹：G1/2
	使用电缆：≥RVVP 3×2.5mm ²
	传输距离：≤1000m (66)
	整机重量：≤1200g
	外型尺寸：1×b×h，mm：150×150×60
	压力限制：86kPa~106kPa (67)

		<p>4.12 为了集中供气系统的使用方便,集中供气系统必须设置压力报警系统,并且满足以下条件:</p> <p>1> 探测每路气体每个输入端(气源/气瓶组)的压力</p> <p>2> 配置电阻式彩色液晶触控显示屏,能及时显示每个输入端的压力</p> <p>3> 在显示屏上设置低于或高于某个压力值,并且在满足设置数据条件下,监控屏上会有报警信息提示,同时驱动声光报警器报警。</p> <p>5. 压力试验及净化具体方案</p> <p>针对以上情况,按照实际工作压力,依据国家工业管道安装及验收标准 GB50235、GB50236 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气体管道压力试验及净化制定具体方案,程序如下:</p> <p>5.1 强度实验:管内充入高纯氮气使压力达到 1MPa,保持此压力 10 min 不降为合格。</p> <p>5.2 严密性实验:管内充入高纯氮气使压力达到 0.5MPa,保持此压力 30 min 内不降为合格。</p> <p>5.3 洁净实验:管路中充入高纯氮气,关闭所有阀门,打开末端用干净白布遮住管口一分钟,如白布上无杂质和水份即为合格。</p> <p>6. 气体管路安装后验收</p> <p>实验室气体管路系统工程完成安装后,需进行以下性能验收:</p> <p>6.1 气体管路安装到位,使用正常;</p> <p>6.2 气体阀门开关正常;</p> <p>6.3 压力表指示正常;</p> <p>6.4 钢瓶切换系统工作正常;</p> <p>6.5 所有管路经过支撑点且支撑点牢固;</p> <p>6.6 所有管道标识清楚;</p> <p>6.7 所有管道接地良好;</p> <p>6.8 管道洁净度检查:终端在最大流量条件下,用白绸布对吹出的气体方向吹气一分钟,白绸布上应无污物、油渍,无异味。</p> <p>6.9 工程完工后,按国家有关标准对供气系统进行强度和气密性试验:用氮气进行试验。强度试验的试验压力是 1.5 倍工作压力,保压时间的 15min,以无变形、压力无变化为合格。</p> <p>无泄漏为合格。气密性的试验压力是 1.5 倍工作压力,实验时间为 24h,压力变化低于 3.0%为合格。</p>
18	集中纯水管道技术要求	纯水管道采用 316L 材质

四、其他要求

4.1 实验室排风控制系统相关规范及参考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JG/T222-2007

《实验室排风柜性能测试方法变风量系统性能测试》ASHRAE 110-2016

4.2 实验室集中供气设计规范要求：

GB50016-200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4-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GB50316-2000《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年版）

GB50093-2002《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2-2010《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50236-1998《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31-1911《乙炔站设计规范》

JGJ91-93《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

SH3501-2011《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注：如有最新规范要求以最新标准为准。

4.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设备安装方案（货源准备、安装技术人员安排、安装及调试）

4.3.1 货源准备：货源的采购、货源的配送等。

4.3.2 安装技术人员：安装技术人员的配备、安装技术人员的职责及分工等

4.3.3 安装及调试：设备安装流程、设备安装的注意事项、设备安装的重难点、设备调试的内容、设备调试的方式等

4.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服务保障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

4.4.1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管理制制度，质量管理职责，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质量措施）等

4.4.2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时间计划及节点规划，影响项目实施因素及赶工措施等。

4.4.3 应急预案：应急方案的执行原则、范围、内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4.4.4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等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成都市。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安装完成，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报价要求：4.1. 供应商的报价是含货物、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2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最终结算按单价同比例下浮据实结算，下浮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text{百分比} = \text{最后报价} / \text{首次报价}$ 。

5.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 违约责任：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验收标准和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 履约验收：

8.1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8.2 履约验收方式及程序：自行验收，一次性验收。

8.3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技术及商务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履约验收。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XXXX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XXXX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授权人投标适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授权人在递响应标文件时，应携带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 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可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并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格式 1-4

三、供应商应提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XX年XX月XX日。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报价为人民币 XXX（大写：XXXX）。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规格 型号	品牌 或制 造厂 商	单价 报价	小计 （元）	备注
	十楼实验室设备清单									
	有机前处理									
1	试剂柜	900*450*1800	个	6	1750.00					
2	器皿柜	900*450*1800	个	1	3200.00					
3	边台 A	1800*750*850	台	12	5760.00					
4	边台 B	1500*750*850	台	6	4800.00					
5	PP 水槽（含水嘴）	500*400*300	套	2	850.00					
6	滴水架	400*700	个	2	469.00					
7	桌上洗眼器		个	2	980.00					
8	中央台	3600*1500*850	台	3	23040.00					
9	桌上型通风罩	1800*1500*1500	台	6	18900.00					
10	边台 C	900*750*850	台	1	2880.00					
11	全钢通风柜（利旧）	1800*850*2350	台	2	1000.00					安装、维修
12	壁式紧急喷淋		台	1	3500.00					
	GC-MS									
1	储物柜	900*450*1800	个	2	1750.00					
2	仪器台	1500*900*850	台	23	6240.00					
3	活动柜	800*450*850	个	3	480.00					

4	货架	900*450*1800	个	7	1280.00					
5	边台 D	1800*600*850	台	4	5760.00					
6	实验椅		个	4	980.00					
	纯水间									
1	边台 E	3200*750*850	台	1	10240.00					
2	PP 水槽 (含水嘴)	500*400*300	套	1	850.00					
	清罐仪室									
1	边台 F	1500*900*850	台	2	4800.00					
2	PP 通风柜 (利旧)	1500*850*2350	台	1	1000.00					安装、维修
3	实验凳		个	21	208.00					
4	液晶显示器	11 寸	个	6	1500.00					显示每个房间名称、负责人
	纯水系统									
1	316L 不锈钢管	∅ 25.4*1.5	米	275	375.00					
2	快装卡箍 304	DN25	个	7	69.60					
3	快装端头 316L	∅ 31.8*1.5	个	7	69.60					
4	卡箍密封面	DN25	个	7	18.00					
5	卫生级隔膜阀 316	DN15	个	7	576.00					
6	卫生级隔膜阀带压力表 316	DN15	个	1	720.00					
7	卫生级球阀	DN25	个	2	681.60					
	10 楼实验室排风设备									
1	10 楼实验室排风设备 PF-1	详见配套材料清单	项	1	31457					
2	10 楼实验室排风设备 PF-2	详见配套材料清单	项	1	30091					
3	10 楼实验室排风设备 PF-3	详见配套材料清单	项	1	53858					

实验室排风控制设备清单										
1	变频器 A	1、功率：380V 4KW； 2、其它：防护等级 IP20；内置 BOP 操作面板。	台	1	6768.00					
2	变频器 B	1、功率：380V 5.5KW； 2、其它：防护等级 IP20；内置 BOP 操作面板。	台	2	7630.00					
3	压差传感器	1、：SCS-M10, 电源 24VDC； 2、输出信号 4~20mA； 3、压力范围：0~1250PA； 5、适用于管道压力控制。	个	3	1416.00					
4	散热风扇联动控制回路	1、功能：排风机启动，排风机散热风扇联动启动； 2、功率：380V 1.1KW；	套	3	522.00					
5	PLC 可编程控制器	1、标准型 CPU 模块，继电器输出，220 V AC 供电，12 输入 / 8 输出； 2、可扩展模块； 3、通讯：串行端口 1 个 RS485、TCP/IP 端口。 4、适用于集中监控。	个	1	7076.00					
6	模拟量 AI/AO 模块	1、其他：扩展模块，含 AI/AO 模拟量输入输出点。按点位计算。含软件及编	个	3	1384.00					

		程;							
7	触摸屏 (HMI)	1、电源 24VDC, 内存 64M; 3、7 寸 HMI; 2、800*480 (7 寸) 高分辨率, 64K 色, LED 背光; 3、开孔尺寸: 192*138mm; 4、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台	1	2152.00				
8	触摸屏安装盒	底盒钢制喷涂, 面板 8mm 有机玻璃。7 寸屏	套	1	216.00				
9	监控软件及编程	1、功能: 送排风机系统末端排风点运行状态、风机运行状态、喷淋塔环保设备等; 风机运行频率参数设置等。	项	1	5790.00				
10	变频控制柜及元器件 (户外)	1. 户外型, 双层结构。2. 规格: 据实, 按变频器数量计算。3. 远程启动, 符合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安装规范。4. 规格型号定制	套	1	12922.00				
11	电柜 (箱) 支架	1、材质: 钢板喷涂; 2、高度 200mm; 3、具体尺寸据实。	个	1	616.00				
12	电动风量调节阀 A	1、型号: 矩形, 规格定制 2、材质: PVC 防腐型材定制 3、多翼式结构带密闭胶条 4、执行器: SCS 独立安装, AC220V, 三	个	3	1230.00				

		线制。								
13	电动风量调节阀 B	1、DV-315C, 适用于开关量角度控制。2、功能: PP 一体成型, 承插式, 承插式安装, 带密封垫气密性高。3、规格: \varnothing 315mm 4、电源: AC220V, 三线制;	个	4	552.00					
14	电动风量调节阀 C	1、DV-250C, 适用于开关量角度控制。2、功能: PP 一体成型, 承插式, 承插式安装, 带密封垫气密性高。3、规格: \varnothing 250mm 4、功率: AC220V, 三线制	个	2	522.00					
15	电动风量调节阀 D	1、DV-200C, 适用于开关量角度控制。2、功能: PP 一体成型, 承插式, 承插式安装。3、规格: \varnothing 200mm 4、执行器: AC220V, 三线制	个	1	460.00					
16	控制面板 DV-08RS (通风柜)	AC220V, DV-08RS, LED 显示, 角度调节、照明开关、紧急排风、延时排风等功能。RS485 通讯。分体式主控制器+面板	个	4	1400.00					

17	风阀角度控制器	1、DV-A08RS, AC220V2、功能：可设置电动风阀任意角度，并具备记忆功能，可外接翘板开关联动风机风阀控制。 2、通讯方式：无源启停、RS485	个	6	1206.00					
18	面板开关	1、名称：86型开关面板，含底盒；2、功能：风阀、风机启停开关按钮；3、安装：墙壁暗装。	个	6	152.00					
19	风机启停信号线	1、名称：RS485 通讯电缆，RVVPS2*0.5 及 PVC 线管；2、规格：30 米以内；3、数量按风阀点位计；	项	10	614.00					
20	风阀电源线	1、名称：风阀控制器电源电缆 RVV3*0.5；2、规格：5 米以内；3、数量按风阀点位计；	项	10	92.00					
21	触摸屏线	1、名称：触摸屏通讯线：超五类网线 +RVV2*0.5；2、规格：墙面开槽暗装，含修复。	项	1	1230.00					
22	传感器线	1、名称：传感器屏蔽电缆 RVVP2*0.5 及 PVC 线管；2、规格 30 米以内。3、数量按压差	项	3	552.00					

		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TVOC等传感器点位计。							
23	控制柜接线	1、功能：按变频器计算 2、规格：控制柜端子排接线，含弱电控制线部分。	项	3	1230.00				
24	传感器安装接线	1、名称：安装接线；2、规格：传感器、压差开关安装接线；3、数量按传感器点位计；	项	3	152.00				
25	风阀控制器安装接线	1、名称：安装接线；2、规格：控制器、风阀、电源安装接线；3、数量按风阀点位计；	项	10	154.00				
27	安装调试费	1、控制柜弱电接线，不含动力接线；2、传感器等接线调试；3、布线应有清晰的标线标识。	个	1	6152.00				
	实验室集中供气清单								
1	不锈钢高压软管	SS-36X	根	10	370.50				316L
2	钢瓶接头	G5/8	套	10	97.50				316
3	自动切换汇流排	RH2100	套	5	5590.00				316
4	不锈钢接头 A	SS316L-1/4 MNPT*1/4 MNPT	个	10	97.50				316
5	不锈钢接头 B	SS316L-1/4 MNPT× 3/8OD	个	5	111.80				316
6	高压球阀	SS316-1/4, 3000PSI	个	10	559.00				316

7	卡套三通	SS316-1/4*1/4*1/4	个	8	195.00					316
8	不锈钢接头	SS316-1/4M NPT*1/4OD	个	10	97.50					316
9	阻火器 A	SS316-1/40 D	个	1	936.00					316
10	阻火器 B	SS316-3/80 D	个	2	936.00					316
11	总控制球阀	SS316-3/8	个	5	442.00					SS316
12	不锈钢管 A	SS316L-1/4 BA	米	256	115.00					316LBA
13	不锈钢管 B	SS316L-3/8 BA	米	342	126.00					316LBA
14	焊接三通 A	SS316-3/8*3/8*3/8	个	2	162.50					316
15	焊接异径三通 A	SS316-3/8*1/4*3/8	个	11	162.50					316
16	焊接三通 B	SS316-1/4*1/4*1/4	个	56	149.50					316
17	焊接变径直通 B	SS316-3/8*1/4	个	8	110.50					316
18	终端球阀	SS316-1/4	个	74	370.50					SS316
19	终端减压器	RH21	个	74	1298.00					
20	终端接头（进气端）	1/4MNPT-1/4OD	个	74	97.50					316
21	终端接头（输出端）	1/4MNPT-待定	个	74	97.50					316
22	不锈钢底板		个	74	28.60					304
23	可燃气体报警器	报警主机	套	2	1950.00					
	氩甲烷气体报警器	探头	套	2	2210.00					
24	氢气气体报警器	探头	套	3	4160.00					
25	压力变送器 A		套	4	2714.00					
26	压力变送器 B	常规	套	6	1118.00					
27	低压报警主机	压力监测主机	套	1	11325.5					
28	铝合金管码		个	715	27.00					
29	不锈钢 C 型槽		米	45	84.00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3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登记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4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注：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内容进行据实填写，完全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5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注：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内容进行据实填写，完全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7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8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准备, 磋商后递交)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例行监测工作经费 (第四批)	项	1	小写: _____元; 大写_____;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 成都市。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XXXX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XXX年XX月XX日。

格式 2-9

八、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格式 2-10

九、实质性要求的承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1. 关于“采购预算”的要求：完全响应。
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完全响应。
3. 关于“最高限价”的要求：完全响应。
4. 关于“联合体磋商”的要求：完全响应。
5. 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6. 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完全响应。
7. 关于“磋商费用”的要求：完全响应。
8. 关于“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9. 关于“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完全响应。
10. 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完全响应。
11. 关于“磋商文件的构成”的要求：完全响应。
12. 关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的要求：完全响应。

13. 关于“响应文件的语言”的要求：完全响应。

14. 关于“计量单位”的要求：完全响应。

15. 关于“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的要求：完全响应。

16. 关于“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的要求：完全响应。

17. 关于“合同分包”的要求：完全响应。

18. 关于“合同转包”的要求：完全响应。

19. 关于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格式 2-11

十、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的，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规定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前置许可等有强制性规定的，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前置许可等规定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XX年XX月XX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

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和2.5.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详细评审标准表(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磋商报价 30分	<p>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价)*30%*10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共同 评审因 素

2	技术参数 37.4%	技术参数 37.4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三、货物参数要求、配置和技术规格要求”中带“▲”参数每有一项的得1分，“▲”要求参数共计30项，此项最多得30分。完全满足第五章“三、货物参数要求、配置和技术规格要求”未带“▲”和“★”参数每有一项的得0.2分，未带“▲”和“★”参数共计37项，此项最多得7.4分。</p> <p>注：磋商文件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的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 评审因 素
3	服务方案 28%	设备安装 方案 12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实施方案：①货源准备②安装技术人员安排③安装及调试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分，存在缺陷是指方案中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p>	技术 评审因 素
		服务保障 方案 16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保障方案：①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进度控制措施③应急预案④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分，存在缺陷是指方案中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p>	
4	履约能力 3.6%	业绩 3.6分	<p>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1.8分，本项最多得3.6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节能、环境 标志、无线 局域网产品 1%	节能、环境 标志、无线 局域网产 品 1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1、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清单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共同 评审因 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给甲方，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代理机构接到乙方通知，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由其向乙方退付履约保证金¥元， 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

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